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世宬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確定，扣案現金新臺幣497,967元未經宣告沒收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規定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宣示判決，現仍在上訴期間未確定，仍有保存證物之必要，而聲請人所聲請扣案現金新臺幣497,967元，乃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４所列之證據，本件既未確定，仍有保存供後續審理程序所用之可能，聲請人以案件業已確定為由聲請發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